

農民申請參加農會會員切結書

本人為申請參加農會會員，茲切結本人

一、 依農會法第 12 條實際從事農業生產，檢附農地
生產作物為：_____

二、 無農會法第 16 條不得為農會會員之限制

(一)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
(二)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三)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。

三、 不具公務人員身分。

以上均屬實無訛，如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願依相關規定
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：